

國立陽明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

98年1月14日本校97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100年3月2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4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
106年11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健康，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全面禁菸，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菸(含電子煙)、咀嚼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等行為。校內若有實驗室從事菸害相關之研究，其場所仍屬禁止吸菸之範圍，唯實驗室管理人需檢具資料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核備，經查該實驗室具妥適之安全設施後，需於門外懸掛「從事菸害研究場所」標示牌。
- 三、校園內及各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校內禁止販售或提供菸品，嚴禁張貼菸品廣告與海報，亦不得擺設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- 四、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生與進入本校之所有廠商、工作人員及來賓等人員。
- 五、菸害防制宣導：
 - (一) 衛生委員會：督導菸害防制工作之執行。
 - (二) 學生事務處：綜理菸害防制各項措施。
 1. 衛生保健組：辦理菸害防制教育與輔導及轉介吸菸者戒菸。
 2. 住宿輔導組：執行學生宿舍區域的稽查與違規勸導。
 3. 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：協助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 - (三) 軍訓室：執行校園公共區域的稽查與違規勸導。
 - (四) 總務處：校園安全巡邏稽查、校外人士之違規勸導及與廠商簽訂契約增定禁菸條款。
 - (五) 教務處：開設菸害防制通識課程或相關課程融入菸害防制議題。
 - (六) 教學及行政單位：配合推動菸害防制政策，負責轄屬辦公責任區域之禁菸事宜；承辦各項活動時，應負責對參與者宣達本校全面禁菸之規定，並對違規者規勸與舉發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違規吸菸者，皆可進行勸阻，若勸阻無效，得向臺北市衛生局檢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